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人，独立董事贾洪文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李培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议案一、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）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）。

议案二、公司《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议案相关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（临）-27）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第二项

议案进行专项审议。有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（临）-2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